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QHDZ-2025-032

项目名称：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磋商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6 -

一、 服务内容 - 6 -

二、 服务质量要求 - 6 -

三、 食品安全要求 - 8 -

四、 配送要求 - 8 -

五、 项目其它要求 - 9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2 -

二、报价要求 - 12 -

三、付款方式 - 13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3 -

六、违约责任 - 13 -

七、知识产权 - 14 -

八、其他 - 14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

二、评审标准 - 17 -

三、无效响应 - 19 -

四、采购终止 - 2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1 -

一、磋商费用 - 2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

三、磋商要求 - 2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2 -

五、成交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3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

九、签订合同 - 24 -

十、项目验收 - 24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27 -

二、服务部分 - 28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 - 34 -

五、其他资料 - 39 -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表 - 44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折扣限价**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95% | 1 | 1 | 批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及报名期限：2025年 4月11日16:00至2025年 4月 18日17:30。

2.报名费：500元/份。

3.报名方式：

3.1现场报名：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同时递交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线上报名：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向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备注公司简称及项目编号），同时将报名费缴纳依据及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指定邮箱（114735376@qq.com）。

账户名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234409000002238

4.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 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 月23 日北京时间14:30

1.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4 月23 日北京时间14:30
2. 磋商地点：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会议室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请打至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开标开始时间。

户 名：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3100234409000002238

2.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xx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公示后将会原路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8996813156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7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325055102

地 址：重庆市涪陵新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楼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按照成交范围为采购配送食材，其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类（含各类蔬菜、水果），生鲜类（含猪肉类、牛肉类、羊肉、鸡、鸭、鹅等家禽、水产禽蛋、冻品等），定型包装类（米、面、食用油、奶制品、干货、副食、盐、味精、酱油、醋、糖）。

## 服务质量要求

（一）蔬菜水果类

1.叶类蔬菜：新鲜、颜色好、无黄叶、底部无根须、边叶剐干净、没有空心、冲苔，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可用程度达95%；硬质菜：新鲜、颜色好、无腐烂、无斑点、无损坏变形、表皮干净、没有生虫、无疤痕、无明显泥土、不用化学药水浸泡、无农药残留超标，可用程度达98%。

2.水果类产品须符合GB/T8855等相关检测标准，水果类产品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二）生鲜类

1.配送肉类产品须为当天宰杀热鲜肉，肉类产品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猪肉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所有肉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他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鲜鸡肉类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后而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养殖期6个月以上，鲜鸡当天杀当天送。

3.鲜鹅和鸭肉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后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养殖期6个月以上，鲜鹅和鸭肉类当天杀当天送。

4.禽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5.水产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以白鲢、花鲢、草鱼、钳鱼为主。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鳖：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鲜活水产损耗率标准及计算

鲜活类水产询价单价为非宰杀后的净重单价的，配送验收时为净重质量，相应食材应计算损耗率，标准如下：

1）鲜鱼损耗率：去鱼鳞、腮、内脏12%

2）鳝段、鳝片损耗率：去头、内脏20%

3）蛙类损耗率：去头、皮、内脏40%

计算方法：计价重量=净重除以（1—损耗率）

1.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齐全明晰，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

（三）定型包装类

1.米、面、油类物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米、面、油物资包装应分别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食用油必须印有 “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SC编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饮用奶制品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和要求，明确奶制品的真实名称、净含量、SC编号、配料表、成份表、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及地址、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奶类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80%。供应商要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储运及配送管理体系，完善的仓储配送操作规程，具备奶制品储存场所及标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方式运送奶制品。奶制品的各项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牛奶品牌需为光明、伊利、蒙牛中一种。

3.干副食品类物资包装上须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货物不能有发霉、变质的现象。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有SC编号。

## 食品安全要求

（一）供应商的产品符合质量监督检验所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采购人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提交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以提出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不少于5次的要求，配送商必须完全配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检测认定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配送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的食材品目严格以当期（当月）经采购人审定的供货清单为准实施供货，供应商不得擅自推送未经审定的食材供货。具体要求如下：

2.食堂每日配送计划：采购人在收货前一天14点前将第二天所需的商品清单以微信、QQ等方式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对缺货等原因不能供货的食材，应在当日下午5：30之前完成反馈告知及重新确认配送计划。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同时保证货物到达食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3.配送时间在每天早上7：30前到达食堂。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配送。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按实际需求配送，确保采购人食堂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二）人员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分工明确的配送、管理服务人员。

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的名册、上岗培训记录、健康证明等审核资料。服务期内配送人员用工应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审核上岗。

## 项目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主要为食堂配送蔬菜、肉、家禽、水产品、粮油调料等餐饮物资，餐饮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二）供应商免费代购采购人所需的相关餐饮物资。

（三）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

（四）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在执行合同服务开始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全面考核，考评得分低于7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若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3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以提出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不少于5次的要求，配送商必须完全配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配送商承担），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管理方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5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订单处理配合 | 价格确认 | 接到管理部门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24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1分。 |
| 对账及结算 |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1分，以此类推，最多扣5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核对账目清楚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1分。 |
| 人员车辆管理 | 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
| 配送车辆管理 |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0.5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1个月内顺利完成30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加2分；顺利完成45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加1分。 |
| 说明 |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4.达到70分（含70分）为“差”等级。5.低于70分，取消该供应商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

##  项目商务需求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供货合同，以此类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四）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粮油调料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2.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3.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4.家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

5.水产品类：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

6.粮油调料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宰杀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次投标报价以大型超市（具体为：新世纪百货、永辉超市）该品种零售货品时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品种货品的商品基准价（特价商品除外），供应商自行填报折扣率（折扣率填报的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篇的有关内容）折扣率应小于或等于95%

若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为90%（0.90），以两家超市询价的商品基准价10元/斤为例，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结算单价为10\*0.90=9.0元/斤）

##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订时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时的路径方式退回。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步骤

1、每一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5号前与采购人核对上月发生的应付货款，并于核对货款后5日内给采购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采购人应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商品质量保证

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必须有应对措施并承担经济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3.疫情期间，中标人不得采购、配送高中风险区的肉禽类食品。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求。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 六、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食品如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劣充优等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此情况出现第一次，采购单位将处以中标人罚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且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出现第二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合同自采购人将解除通知送达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所留的住所地之日立即解除，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退还服务项目未完成部分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每日按照未退还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且供应商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服务项目未完成部分款项。

（二）在供应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三）因成交供应商供应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食用人员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处以当次供应食品价值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配送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供应货物的品目、数量；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告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取消配送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配送食材质量低于配送标准，例如：漏送、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一个月超过三次（含三次），全年累计超过六次（含六次），按合同约定可取消配送资格。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35％） | 3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服务部分（45％） | 配送方案（15分） | 对供应商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1. 配送方案合理性高、科学性强、可操作性高、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得11-15分；
2. 配送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具备可操作性、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较契合得6-10分；
3. 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较欠缺、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适应性差得1-5分；

4、无配送方案得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5分） | 1、有行之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培训计划、提供行之有效的服务考核细则得11-15分；2、有较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有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培训计划、提供了较有效的服务考核细则得6-10分；3、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但措施操作性差，有食品安全培训计划但操作性差，提供了有效性差的考核细则得1-5分；4、无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得0分。 |
| 管理与服务组织（10分） | 从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中的日常物资保障、会务用餐保障，应急保障，是否建立员工日常管理、教育等制度，工作岗位合作措施进行评审：1. 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具备很强的操作性得7-10分；
2. 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具备操作性得3-6分；
3. 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操作性差得1-2分；

无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得0分。 |
| 应急预案（5分） | 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1. 应急预案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4-5分；2、应急预案响应较及时、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3分；
2. 应急预案响应不及时、可操作性一般0.5-1分；
3. 4、不提供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同类食材配送服务业绩，业绩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车辆人员配置（3分） | 1、拟为本项目投入常温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满分0.5分。2、拟为本项目投入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满分0.5分。3、供应商配备持《食品安全管理师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员工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分，不足3人的本项不得分。4、供应商配备有食品检验专业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 车辆为自有的，提供完整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车辆完整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 提供该员工最新一期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时间不足一年不得分）；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备公章。 |
| 仓储能力证明（5分） | 供应商在重庆市涪陵区内有配送实体店且使用面积800（含）平方的得2分，每增加1个实体店得1.5分，最高得3分。 | （提供实体店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己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
| 资质证书（2分） | 1.通过有效的ISO9001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得0.5分；2.通过有效的ISO22000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0.5分；3.通过有效的ISO45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0.5分。4.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的，对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是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注：

（1）对于成交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成交结果公告中应公告服务承接单位的企业类型。

（2）对于未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严肃处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原件应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相关原件”字样。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的相关原件不予接收。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固定费用7000元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率）为大写： ；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折扣率）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第四篇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